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港府的公眾形象 (2006.05.18)

嚴潔心（青島權益教育主任；青島作為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團體）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是一項有關兩性平等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 1978 通過議案，公約於 1981 年起生效，確立規則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中、英兩國在公約訂立之初已為締約國，但直至 1996 年，公約才在中、英兩國同意下引入香港。

根據公約第 18 條，締約國有責任在公約對該國生效後一年內以及在以後至少每四年一次，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來落實《公約》；而委員會也有權在審議報告後提出建議。委員會除了接受各成員國的政府報告外，也接受非政府組織提供的資料。

理論上，就公約提交報告，乃為締約國徹底審視國內兩性平等狀況提供了一個絕佳機會，而由各國資深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審議報告後提出之建議，則既具國際視野亦富參考價值。然而，港府在 1999 年就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後，卻未有認真參考跟進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意見，令本港在確認婦女權益及發展上一直原地踏步。

就以性工作者權益為例，委員會在 1999 年給予港府的結論意見中提及在本港「賣淫本身並非不合法，但（港府）保障色情業者健康和安全的規定不明確，在對有關犯罪執法方面可能會歧視婦女」。可是，港府多年來對有關建議卻是置若罔聞，警方持續以不公平手法對待性工作者，例如：

- 不論事實是否先由顧客唆使，都只針對性工作者，控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之罪名。
- 不論有否真正提供性服務，都以懷疑在港從事賣淫活動為由，不經正式起訴而強行將從內地或外地來港女子遣返原居地。
- 藉「查牌」之名滋擾一樓一性工作者，容許警員在放蛇時索取免費手淫服務。
- 剝削性工作者作為一般被捕人士的權利，出現性工作者在被拘留期間未能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被迫簽署口供、甚至不獲准許上洗手間的多宗案例。

去年警方將被懷疑性工作者囚禁於戶外大鐵籠「公開展覽」，其後又出現性工作者以死控訴警員濫權打壓的「李婉儀案」，都清楚反映出警方在執法過程中，存在極大的檢討和改善需要。然而，港府卻無視本地輿論批評，未有深入調查上述事件，做法就如較早前就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刻意避開委員會就執法程序可能會歧視婦女（性工作者）的關注一樣，明顯企圖淡化議題。

聯合國將在今年八月審議港府就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並明言會特別關注性工作和人口販賣，以及同值同酬兩個議題。屆時港府多年來罔顧委員會建議，毫無改善問題之意，定必被非政府組織和傳媒所揭露。是否要挽回本港的國際形象，則要看出席官員屆時能否誠懇地與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展開對話，正視問題，真正作出改善了。

